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懋”）完成了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业务整合绩效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设立全资孙公司，名称为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懋科技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联懋科技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559898N

名称：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联懋工业园 A 栋

法定代表人：黄顺昌

经营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塑胶件、金属件、五金模具、塑胶模具，软件开发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设计、研发、生产销售精密模具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，发挥协同效应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联懋科技成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对子（孙）公司的管控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确保对子（孙）公司有效的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